

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原则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

二、 公司上述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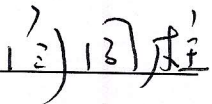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超_____

王军_____

闫同柱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原则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

二、 公司上述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超



王军

闫同柱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原则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

二、 公司上述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超

王军



闫同柱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